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 14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年文旅”）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华年文旅旗下所有业态的商业合作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华年文旅旗下业态的营收增长，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期限不超过 1 年。该保理业务由公司股东苏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